

从“资源垄断”到“普惠可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法律服务市场的赋能价值

肖泳衡^{1*}，俞洁²，周嘉淇¹

(¹ 华南农业大学 人文与法学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2；² 华南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伴随着资源在头部高度集中，能力、信息高度不对称的现状，法律服务市场长期以来处于一种资源垄断的结构。在经济高速发展的今天，普通大众与多数中小企业有着多元化的法律服务需求却难以负担高昂的费用而无法得到及时、高效的法律服务。随着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人工智能科技公司推出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及人工智能赋能下的法律辅助系统作为数字技术与法律领域深度融合的产物正逐步走进大众生活的核心场景，成为法律服务领域各类利益相关主体参与竞争、实现发展的重要因素。当人工智能不再局限于简单的工具辅助，其对法律服务市场格局与服务模式的影响将日益凸显，终将推动整个行业走向深刻变革。在此背景下，系统梳理法律服务市场的主要演变过程并明确各阶段的特征尤为重要，据此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对法律服务市场的积极影响与潜在风险，对行业未来格局的展望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法律服务市场；高性价比；高质高效；普惠可及

DOI： <https://doi.org/10.71411/rwxk.2026.v1i4.1307>

From "Resource Monopoly" to "Universal Accessibility": The Empowering Value of Generative AI for the Legal Services Market

Xiao Yongheng^{1*}, Yu Jie², Zhou Jiaqi¹

(¹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Humanity and Law,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42, China; ²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42, China)

Abstract: With resources highly concentrated at the top and capabilities and information highly asymmetrical, the legal service market has long been in a structure of resource monopoly. Today, with the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general public and the majority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have diversified legal service demands but find it difficult to afford the high costs and thus cannot receive timely and efficient legal services. With the digital wave sweeping across the world,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AI-enabled legal assista-

基金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法溯》（项目编号：202510564308）

作者简介：肖泳衡（2004-），男，广东阳春，本科，研究方向：民商法、民事诉讼法

俞洁（2005-），女，广东中山，本科，研究方向：经济法，产业经济学

周嘉淇（2004-），女，广东中山，本科，研究方向：金融法、商法学

通讯作者：肖泳衡，通讯邮箱：1285849079@qq.com

nce systems launch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mpanies, as the products of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and the legal field, are gradually entering the core scenarios of people's lives and becoming important factors for various stakeholders in the legal service field to participate in competition and achieve development. Whe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no longer confined to simple tool assistance, its impact on the market pattern and service model of legal services will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nd it will eventually drive the entire industry towards profound changes. Against this backdrop, i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systematically sort out the main evolution process of the legal service market and clarif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stage. Based on this, analyzing the positive impact and potential risks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mpowerment on the legal service market has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the outlook of the industry's future landscape.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egal service market; High cost performance; High quality and efficiency; Universal accessibility and affordability

引言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重要分支，核心技术在于利用大预言模型（LLM）对机器进行预训练，使其能够自主生成全新的、具有逻辑性和创造性的内容。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兴起前，市场上的人工智能产品主要是分析式人工智能^[1]，主要是帮助使用者进行预测与分析，进而提升决策效率。与仅能进行数据分析和模式识别的传统分析式人工智能不同，生成式人工智能实现了从理解分析到创造生成的技术跨越。

公共法律服务是推进我国法治建设进程的关键组成部分，而法律服务平台的搭建与完善是落实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依托。随着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公众对专业化、便捷化、低成本的法律服务的渴求更强烈。但传统法律服务市场中关键的服务资源与参与优势被少数主体高度集中控制，导致法律服务的成本攀升、资源分配失衡。这种资源垄断的模式难以覆盖百姓的海量需求，严重制约普通个人与中小企业的权益保障与长远发展。

2025年12月28日，党的“十五五”规划建议发布，明确提出“要推动科技创新与各行业深度融合”，为解决法律服务市场资源垄断的问题指明了方向，也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融入法律服务领域提供了坚实政策支撑。尽管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法律服务领域的应用尚处于探索阶段，但其发展终将为法律服务市场带来革命性变革。

本文主要研究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下法律服务市场的转型升级，聚焦于其如何革新行业模式、降低服务门槛、优化资源配置，破解传统法律服务资源不均、成本偏高、普惠性不足等难题。通过剖析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法律服务中的应用与实践，结合对行业发展趋势的解读，为探索法律服务新模式提供参考，丰富了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背景下以技术驱动法治普惠化的内涵，为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体系贡献理论启示。

1 现代法律服务市场结构的主要演变过程

1.1 律师作为国家干部时期

改革开放前期，我国的法律服务市场还处于萌芽阶段，律师制度也并未成熟。1980年8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部专门针对律师制度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为我国律师制度的发展提供了关键的法律支撑。《条例》规定，当时的律师主要由法律顾问处管理，工作以为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处理公务、为刑事犯罪嫌疑人提供刑事辩护为主，开展业务也需服从行政指令，缺乏自主空间^[1]。并且，律师的任免、考

核、薪酬等均由国家管理，工作经费主要依靠财政拨款，缺乏市场化的激励机制与竞争活力，覆盖面较窄且带有浓厚的行政色彩的法律服务也导致社会大众对法律服务的认知较为单一，基层群众和中小企业难以获得主动、便捷的法律服务。因此，这种由国家统一管理、行政色彩浓厚的律师体制尽管在改革开放初期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面对持续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不断扩大的法律需求，已逐渐显现出僵化滞后、难以适配的问题^[2]。

1.2 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出现与发展

随着改革开放愈发深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传统的律师管理体制已难以适应经济发展对法律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3]。1993年《司法部关于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方案》获批，其中明确提出要“积极发展不占国家编制和经费的律师事务所”，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的诞生提供了政策依据。此后，一批由律师自愿组合、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应运而生。到1998年底已有律师事务所8300多家，律师队伍呈现多样化、专业化、规模化趋势^[4]，打破了此前法律顾问处作为国家行政机构的单一模式，并在法律服务市场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律师制度的发展与国家的经济改革和发展密不可分^[5]，法律服务市场的发展与转型也必须与社会经济体制相适应。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的出现与蓬勃发展，标志着我国法律服务市场开始向市场化、专业化方向转型，不仅丰富了法律服务市场的服务模式，提升了法律服务的供给能力和质量，还为我国律师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一时期的法律服务市场逐渐从行政主导转向市场主导，社会对法律服务的认知和需求也发生了深刻变化，法律服务开始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1.3 互联网平台的出现及法律咨询公司乱象

进入21世纪，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普及，互联网平台、网络科技公司开始探索法律服务领域，而“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是释放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巨大红利^[6]。这些新兴主体利用互联网的便捷性和广覆盖性，推出了真人在线法律咨询、法律文书模板下载、法律知识普及等新式服务，更大程度地满足了公众对便捷化、专业化的法律服务的需求，也为法律服务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极大地丰富了法律服务市场的主体，并为法律服务市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全新思路。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是市场发挥调节作用的重要条件。但不正当的竞争，只能扰乱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损害国家法律的尊严^[7]。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后，各种乱象也逐渐滋生。法律咨询公司通常由不具备合法执业资质的机构或个人设立，利用互联网平台的传播力招揽业务。其工作人员往往缺乏专业的法律知识和执业能力，提供的“法律服务”质量也参差不齐，甚至出现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违规代理等问题。更有甚者借法律咨询之名，行中介之实，层层转包案件，从中牟取暴利。法律从业者应肩负着恪尽职业伦理、尽最大能力称职的道德义务的责任^[8]。但多数法律咨询公司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更造成法律工作者长久以来在大众心中的形象倒塌，严重扰乱了正常的法律服务市场秩序，更阻碍了法律服务市场向健康的方向发展。

1.4 生成式人工智能加入法律服务市场竞争

2022年，党的二十大作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战略部署，这一目标已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动方向。在此背景下，我国发展亟需推动法律服务领域与国际规则对接、同国际市场接轨。2022年11月30日“ChatGPT”问世。“ChatGPT”以高度个性化、专业化的内容为导向，在法律服务市场极具创造力、竞争力和吸引力，大众对智能技术的应用场景与使用频次也呈现出多样化、常态化的发展趋势^[9]。2024年1月5日“Deepseek”出现于我

国大众视野中，并以其强大的“深度思考”功能点燃了我国百姓学习、使用 AI 功能的热情，越来越多的普通人开始接触、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为法律服务市场带来了难以想象的变化，市场主体呈现出多方共存、多元竞争的新局面。众多科技巨头企业依托自身技术研发优势，推出面向法律场景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直接切入法律服务的核心环节竞争；传统律师事务所也主动顺应技术变革，通过引入生成式人工智能法律辅助系统来提升内部运营效率与服务质量，部分律师事务所还会与科技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共同研发定制化人工智能解决方案，以期在数字化浪潮中巩固并提升自身竞争力^[10]。

多方主体的合作与竞争打破了传统法律服务市场长期封闭、法律服务壁垒较高的竞争格局，催生出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新型竞争生态。这种格局不仅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推动法律服务产品化，从而能做到持续创新与迭代升级，也倒逼各类市场主体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与技术能力。在竞争与优化的双重驱动下，法律服务相较之前更加普惠化，最终让普通民众与企业等各类需求者切实受益。

2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法律服务市场的积极影响

通过梳理法律服务市场的发展脉络，可以得知在法律服务市场中服务的高质量、高效率、高性价比是大势所趋，也是市场主体与需求方共同追求的核心目标，而生成式人工智能恰好在这几个方面展现出传统法律服务模式难以比拟的核心优势。

2.1 高质高效：以技术革新驱动法律服务市场转型升级

法律服务工作的关键在于对专业法律语言的解读、适用，以及在此基础上开展法律知识的利用。从该逻辑来看，法律行业所强调的法律自然语言处理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具有的法律内容生成能力和大模型具有内在逻辑的契合性^[11]。生成式人工智能凭借其强大的自然语言理解、深度学习与知识图谱构建能力，在多个维度相较传统法律服务模式实现了法律服务质量与效率上的提升。在服务质量层面，不同于传统法律服务质量也随着法律工作者的水平高低而良莠不齐，基于专业法律数据库加持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将法律服务维持在一个较高水平。普通百姓也无需钻研晦涩难懂的法律词汇，只需以最直白的语言向生成式人工智能描述事实、表达自己的诉求，便能得到自动、专业的回复。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通过深度学习海量法律数据实现对法律知识的快速理解与生成，并对所涉案情进行深度挖掘与精准匹配，从而提高整体产出精度，实现高质量输出。而其不仅有出色的产出质量，更有夸张的效率。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不仅能承担大量重复性、基础性的思考与工作，还能在数秒内基于预设的专业知识库和逻辑推理模型给出初步解答和维权路径指引，几乎做到了“即时响应”，让百姓节省了时间，让法律工作者节省了精力，回应了市场对得到迅速、及时的工作效率的迫切需求。这种快速、无阻碍的回应，让原本因时间或成本却步的人开始尝试接触法律服务，开辟了新的用户群体市场。

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是趋势，而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产业有机结合改变了传统的工作方式与应用交互规则，推动传统产业进入了新的数字化阶段^[12]。基于专业法律数据库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出现，为法律服务市场注入了前所未有的技术动力，进一步促进了法律服务领域与其他行业的联动，有力地推动行业从法律服务传统模式向智能化、现代化方向转型升级。而传统法律服务市场存在的以法律咨询公司等非专业人士提供法律咨询的质量无法保障为代表的痛点也会因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普及而被有效解决。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凭借其专业的数据库和标准化流程来提升法律服务行业的服务质量门槛，促使大众选择收费更加公开、资质更加透明、专业能力更加强大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寻求帮助，避免落入不良公司的圈套，从而通过竞争遏制了咨询公司乱象的滋生与蔓延。促使那些不具备专业资质、提供低质服务的法律咨询公司失去生存空间，从而净化市场环境，引导法律服务市场向更加健康、规范的方向发展。

2.2 高性价比：显著降低服务成本，让普通民众受益

在传统的法律服务模式中，法律检索、合同起草、审阅等简单的工作却都高度依赖法律工作者的个人经验和时间投入，甚至包括其情绪状态及主观偏好，进而导致服务成本居高不下。一个简单的法律咨询、合同起草流程可能需要客户与法律工作者预约、会谈等一系列操作，还需等待法律工作者花费时间翻阅卷宗、查找资料后才能给出答复，手续冗杂、耗时费力。而依托专业法律数据库支撑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既能够以7天24小时在线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更具稳定性的法律服务，减少客户交通、交谈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在另一个角度又能将法律知识通过实操、交流的形式向客户传递，满足当事人日常法律咨询、基础法律文书撰写、简易诉讼流程认知等需求，真正实现了法律的普惠化，这种即时生成功能不仅削弱了知识获取的时间限制和专业门槛，切实提升了法律知识的可及性^[13]。不仅如此，其能通过预设的算法、模型和数据库以高自动化、高精确率为法律工作者起到起草、审阅、识别风险的辅助，效率远非人工可比。不仅产出的成果高度规范化，更能使得法律工作者能够将更多精力聚焦于案件策略制定与复杂法律问题分析等更高价值的工作^[14]，从而优化了人力资源配置，避免将极高的人力成本转嫁到服务价格中，极大降低了单个案件的时间分摊成本，从而为市场提供了高性价比的选择。

对于普通民众而言，生成式人工智能极大地降低了获取法律服务的门槛。劳动合同纠纷、消费维权、邻里冲突等是社会里的小矛盾，却是法律服务市场的大潜力，更是国家最为重视的基层治理与民生权益保障的关键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介入让这些“小纠纷”不再成为百姓心中的“大难题”，以较低的成本甚至无偿为用户提供即时的法律帮助，以便捷、经济的服务模式降低信息获取与处理的成本，让普通个人能够更轻松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这种触手可及的法律服务不仅降低了百姓解决日常法律问题的成本与门槛，更能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从源头上减少了社会矛盾的积累，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奠定坚实基础。

3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法律服务市场应用的潜在风险

3.1 隐私泄露风险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缺陷在法律服务这一对信息准确性与保密性要求极高的场景中，被无限放大为重大的隐私风险。一方面，生成式AI存在难以克服的“幻觉”，在输出法律意见、案件分析结论、法律文书等内容时，可能将某一当事人的隐私或机密信息与模型训练语料中的其他信息错误拼接或篡改后对外输出，造成严重隐私泄露。另一方面，生成式AI的算法逻辑具有典型的黑箱效应，一旦发生泄露，因算法黑箱的技术特性，难以追溯信息泄露的具体环节与源头，也无法及时采取针对性的补救措施。更为关键的是，法律服务场景的隐私信息泄露具有极强的危害性，案件机密、诉讼策略等信息的泄露会直接导致当事人在诉讼中处于不利地位，且该损害后果通常难以弥补。法律服务涉及大量敏感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然会收集、处理和存储用户的相关数据。如何确保这些数据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滥用或非法交易，是监管的重要内容。当前，针对人工智能数据处理的专门法律法规尚在完善中，如何平衡数据利用与隐私保护，防止生成式人工智能成为数据滥用的工具，也是行业监管必须面对的难题。若监管不力，不仅会侵害用户隐私，还可能引发更广泛的社会信任危机，阻碍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法律服务领域的健康发展。因此，建立健全适应生成式人工智能特点的行业监管框架，明确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手段，已成为保障法律服务市场有序发展的当务之急。

3.2 算法歧视风险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法律服务市场的应用虽然极大地提升了服务效率与可及性，但其算法本身

可能潜藏着数据训练带来的歧视与偏见,导致法律服务的公平性与普惠性受损。这种风险并非源于技术本身的恶意,而是根植于算法训练数据的质量、算法模型的设计逻辑甚至开发者的价值取向。算法歧视与偏见可能源于训练数据的烙印另外,也可能是算法模型设计过程中的隐形偏好。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学习海量数据来形成认知和决策模式,如果用于训练法律人工智能系统的数据本身就包含了社会偏见、司法实践中的不公案例或是特定群体的负面标签,那么算法就可能将这些偏见学习并固化,进而在提供法律服务时产生歧视性输出。这种由质量低下的数据导致的算法偏见,会使得法律服务在形式上看似中立客观,实则延续甚至放大既有的社会不公,与法律服务追求公平正义的核心价值背道而驰。算法模型的设计也并非完全客观的过程,它不可避免地会融入开发者的主观判断、价值取向以及对法律问题的理解。即使开发者主观上力求中立,若在模型优化目标等环节缺乏对潜在偏见的充分考量和有效校验,也可能在不经意间引入偏见的因素。算法歧视与偏见的存在,不仅会损害被歧视的用户群体的合法权益,影响其对法律服务的信任,更可能动摇法律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对整个法律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构成严峻挑战。数据是算法的基础,防范算法偏见首先要从数据层面破除偏见烙印。要建立数据预处理的清洗机制,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原始数据进行偏见识别与脱敏处理,对涉及性别、年龄、地域、职业等可能引发歧视的特征进行合理脱敏,同时为数据集建立数据溯源与标注规范,明确数据来源、标注主体、筛选标准,确保数据的可追溯性,从源头切断偏见传递的路径。在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法律服务领域应用的同时,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算法歧视与偏见的风险,才能确保技术创新始终服务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的根本目标。

4 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崛起,无疑为法律服务市场的转型升级按下了“加速键”。它以高质高效、高性价比的核心优势,打破了传统法律服务市场的封闭壁垒,推动资源垄断的市场格局向普惠可及的方向转型。当然,我们不能否定生成式人工智能也存在着各式各样的问题,如算法的偏见、隐私的保护等棘手的问题,毕竟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法律服务领域的应用仍处于起步阶段,而技术的迭代永远伴随着新的命题。对待新事物,不能简单地加以否定或肯定,但至少我们能看到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其高质高效、高性价比的新模式正在改变法律服务市场,也在推动着法律服务普惠化的实现。因此,让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法律服务领域的应用更贴合社会需求,是国家、社会、行业需要持续探索的课题。这既是挑战,也是推动市场健康发展的契机。只有社会各方协同发力的配合,才能真正释放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潜力,让法律服务市场在技术赋能下持续走向规范化、高质化与普惠化,最终实现科技向善、法律为民的美好愿景,让法律服务真正实现全民可及、普惠共享,助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参考文献:

- [1] 刘思达. 法律职业的政治命运[J]. 交大法学, 2013, (01): 93-100.
- [2] 王福强, 付子堂. 实践驱动: 新中国律师制度研究 70 年[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06): 10-25.
- [3] 吴洪淇. 律师职业伦理规范建设的回顾与前瞻[J]. 交大法学, 2018, (02): 25-37.
- [4] 董志凯. 1978 年以来我国市场中介组织的成长[J].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00, (04): 80-88.
- [5] 袁兆春, 孔庆余. 中国律师制度现代化路径述论[J]. 齐鲁学刊, 2007, (03): 154-157.
- [6] 王贺洋. “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与完善[J]. 人民论坛, 2018, (20): 92-93.
- [7] 谭红. 关于法律服务市场建设几个问题的思考[J]. 中南政法学院学报, 1993, (04): 44-46.
- [8] 王申. 法律职业伦理观法理证成的价值标准[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3, 41(05): 124-134.

- [9] 喻国明, 滕文强, 鄧慧. ChatGPT 浪潮下媒介生态系统演化的再认知——基于自组织涌现范式的分析[J]. 新闻与写作, 2023, (04): 5-14.
- [10] 江必新. 技术浪潮下法律职业的未来展望——兼论人工智能时代法律职业的变与不变[J]. 法律适用, 2025, (06): 3-18.
- [11] 王禄生. 从进化到革命: ChatGPT 类技术影响下的法律行业[J]. 东方法学, 2023, (04): 56-67.
- [12] 张夏恒. 基于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ChatGPT)的数字经济发展研究[J]. 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5(03): 55-64.
- [13] 杨立民. 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法律服务的数智化发展逻辑与建构路径[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40(06): 111-120.
- [14] 喻国明, 刘彧晗. 理解生成式 AI: 对一个互联网发展史上标志性节点的审视[J]. 传媒观察, 2023, (09): 36-44.